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9日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金源时代商务中心B座6D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朝华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马伟、林咸顶、许政洪、周生军、裴攀道、刘义鹏、姚欢庆、潘秀丽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明确应收国家电网公司电费款项（包括应收电力公司标杆电费与应收国家财政补贴的电费）为低信用风险组合中的应收政府款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山东嘉源致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嘉源致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用于运营公司的新业务—研发制造业务。注册地为济南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该子公司的最终信息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使用不超过 203 万元（含 203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账号：321150100100190416）适时投资高安全性、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再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但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孙公司淄博扬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孙公司淄博扬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扬德”）拟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授信额度 16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公司拟向中关村租赁质押孙公司淄博扬德全部股权的方式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为此笔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关联担保属于 2019 年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朝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孙公司连云港京扬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关村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孙公司连云港京扬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京扬”）拟与中关村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授信额度 16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公司拟向中关村租赁质押孙公司连云港京扬全部股权的方式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为此笔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关联担保属于 2019 年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朝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孙公司安阳京扬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关村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孙公司安阳京扬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京扬”）拟与中关村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授信额度 55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拟与中关村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直租），授信额度 236.241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公司拟向中关村租赁质押孙公司安阳京扬全部股权的方式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为此两笔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关联担保属于 2019 年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朝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乡宁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拟与中关村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子公司乡宁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宁扬德”）拟与中关村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授信额度 16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公司拟向中关村租赁质押子公司乡宁扬德全部股权的方式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为此笔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关联担保属于 2019 年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朝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